

##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 1、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同期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其它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 5、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对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金额-45,949,628.23元，2016年22,117,413.04元；终止经营净利润2017年和2016年无。                                                      |
|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35,097.93元，本期营业外收入减少8,017.73元，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43,115.66元；<br>上期资产处置收益减少7,707.8元，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42,094.04元，上期营业外支出减少49,801.84元。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上述财务报表营业项目列示产生影响，本期影响营业利润-35,097.93元，上期影响营业利润-7,707.8元，对公司2017年度及2016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均未产生影响。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